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208)

公告

建議採納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建議採納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9月23日，董事會審議及通過了相關議案，建議採納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核心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待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能生效。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次激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並受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所規管。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採納本次激勵計劃無須經股東批准。儘管如此，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次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須於特別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並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根據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定的激勵對象名單，受限於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本次激勵計劃並經董事會批准授予相關限制性股票，採納本次激勵計劃後，預期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是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激勵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彼等參與本次激勵計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向該等激勵對象各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本次激勵計劃項下的該等授予將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檢、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待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本次激勵計劃。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於確定特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後，刊發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載有本次激勵計劃進一步詳情的通函。

建議採納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一、本次激勵計劃的目的

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核心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與貢獻匹配的原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激勵計劃。

二、本次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 （一）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次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次激勵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二）董事會是本次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次激勵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次激勵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激勵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次激勵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 （三）監事會是本次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應當就本次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監事會對本次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並且負責審核激勵對象的名單。獨立董事將就本次激勵計劃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 （四）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權激勵方案之前對其進行變更的，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 (五)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監事會應當就本次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發表明確意見。若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次激勵計劃安排存在差異，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應當發表明確意見。
- (六) 激勵對象在行使權益前，監事會應當就本次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

三、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一)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1、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次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2、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本次激勵計劃所有的激勵對象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並經監事會核實確定。

(二) 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480人，具體包括：

- 1、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2、中層管理人員；
- 3、核心骨幹員工。

本次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也不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勵對象不存在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下述情形：

- 1、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的；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激勵對象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公司股東大會選舉或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時以及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期內與公司具有僱傭關係或勞務關係。

預留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由本次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經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公司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當次激勵對象相關信息。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

（三）激勵對象的核實

- 1、本次激勵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在召開股東大會前，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
- 2、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並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次激勵計劃5日前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監事會核實。

四、限制性股票的來源、數量和分配

（一）本次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

本次激勵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從二級市場回購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本次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不超過4,225.00萬股，約佔本次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422,506.76萬股的1.00%。其中首次授予不超過4,015.00萬股，約佔本次激勵計劃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422,506.76萬股的0.95%，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95.03%；預留210.00萬股，約佔本次激勵計劃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422,506.76萬股的0.05%，預留部分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4.97%。

除本次激勵計劃外，公司無其他尚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次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本次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

象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計未超過本次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

在本次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記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數量將予以相應的調整。

(三)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本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序號	姓名	職務	獲授的權益數量(萬股)	佔本次激勵計劃授予權益總數的比例	佔本次激勵計劃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
1	武鋼	董事長兼總工程師	40	0.95%	0.01%
2	曹志剛	董事兼總裁	40	0.95%	0.01%
3	劉日新	董事兼副總裁	30	0.71%	0.01%
4	高金山	副總裁	40	0.95%	0.01%
5	王宏岩	首席財務官	30	0.71%	0.01%
6	馬金儒	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30	0.71%	0.01%
7	翟恩地	總工程師	30	0.71%	0.01%
8	李飛	副總裁	40	0.95%	0.01%
9	吳凱	副總裁	40	0.95%	0.01%
10	薛乃川	副總裁	25	0.59%	0.01%
11	陳秋華	副總裁	30	0.71%	0.01%
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員工 (469人)			3,640.00	86.15%	0.86%
首次授予合計(480人)			4,015.00	95.03%	0.95%
預留			210.00	4.97%	0.05%
合計			4,225.00	100.00%	1.00%

註：

- 1、本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2、本次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累計未超過本次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
- 3、預留部分的激勵對象由本次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
- 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勵對象離職或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獲授權益的，由董事會對授予數量作相應調整，可以將該激勵對象放棄的權益份額在其他激勵對象或預留部分之間進行分配和調整或直接調減，但調整後任何一名激勵對象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預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超

過本次授予總量的20%。

五、本次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次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本次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不包含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減持限制等情形）或回購註銷完成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二）本次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60日內授予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將終止實施本次激勵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內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15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15日起算；
- 2、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5日內；
- 3、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60日期限之內。

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被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個月內發生過減持行為，則按《證券法》中短線交易的規定自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推遲6個月授予限制性股票。

在本次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上述期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本次激勵計劃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應當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三) 本次激勵計劃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為自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24個月、36個月。在限售期內，激勵對象根據本次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轉讓、不得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股份同時按本次激勵計劃進行鎖定。解除限售後，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處理。

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若預留部分在2024年三季報披露前授予，則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與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預留部分在2024年三季報披露後授予，則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限售期滿後，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約定期間內未申請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而不能申請解除限售的該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將按本次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註銷激勵對象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關權益不得遞延至下期。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由於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紅利、股票拆細而取得的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與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該等股份將一併回購。

（四）本次激勵計劃禁售期

本次激勵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規定如下：

- 1、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對短線交易的規定發生變化，則按照變更後的規定處理上述情形。
- 3、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減持公司股票還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8號——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等相關規定。
- 4、在本次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

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相關規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一）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為4.09元/股，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4.09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在本次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本次激勵計劃中限制性股票的數量及授予價格將做相應的調整。

（二）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不得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1、本次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每股8.18元的50%，為每股4.09元；

2、本次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1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每股7.68元的50%，為每股3.84元。

（三）本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本次激勵計劃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一致，為每股4.09元。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須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並披露授予情況。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1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次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回購註銷；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2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根據本次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3、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次激勵計劃考核年度為2024-2026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業績條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滿足下列兩個條件之一： 1、以2023年淨利潤為基數，2024年淨利潤較2023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20%； 2、以2023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4年營業收入較2023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滿足下列兩個條件之一： 1、以2023年淨利潤為基數，（2024年較2023年淨利潤增長率+2025年較2023年淨利潤增長率）之和不低於50%； 2、以2023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4年較2023年營業收入增長率+2025年較2023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之和不低於30%。

第三個 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滿足下列兩個條件之一： 1、以2023年淨利潤為基數，（2024年較2023年淨利潤增長率+2025年較2023年淨利潤增長率+2026年較2023年淨利潤增長率）之和不低於85%； 2、以2023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4年較2023年營業收入增長率+2025年較2023年營業收入增長率+2026年較2023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之和不低於60%。
--------------	--

註：

- 1、上述「營業收入」以公司經審計合併報表所載數據為計算依據，下同；
- 2、上述「淨利潤」指公司經審計合併報表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下同。

若預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度三季報披露前授予，則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業績考核與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業績考核一致；若預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度三季報披露後授予，則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業績考核年度為2025-2026年兩個會計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具體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解除 限售期	公司需滿足下列兩個條件之一： 1、以2023年淨利潤為基數，（2024年較2023年淨利潤增長率+2025年較2023年淨利潤增長率）之和不低於50%； 2、以2023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4年較2023年營業收入增長率+2025年較2023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之和不低於30%。
第二個解除 限售期	公司需滿足下列兩個條件之一： 1、以2023年淨利潤為基數，（2024年較2023年淨利潤增長率+2025年較2023年淨利潤增長率+2026年較2023年淨利潤增長率）之和不低於85%； 2、以2023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4年較2023年營業收入增長率+2025年較2023年營業收入增長率+2026年較2023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之和不低於60%。

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購註銷。

4、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的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S/A/B/C/D五個檔次，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比例規定具體如下：

考核評價表		
評價結果	S/A/B	C/D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	------	---

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評級為S/A/B，則激勵對象可按照本次激勵計劃規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

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評級為C/D，則公司將按照本次激勵計劃的規定，取消該激勵對象當期解除限售額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購註銷。

（三）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及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公司層面業績指標為營業收入增長率和淨利潤增長率，這兩個指標有助於直接反映上市公司的股東回報、盈利能力、成長能力、成本費用控制能力等。所設定的業績指標是綜合考慮歷史業績、經營環境、行業狀況，以及公司未來的發展規劃等相關因素，指標設定合理、科學。對激勵對象而言，業績目標明確，同時具有一定的挑戰性；對公司而言，業績指標的設定能夠促進激勵對象努力盡職工作，提高上市公司的業績表現。指標設定不僅有助於公司提升競爭力，也有助於增加公司對行業內人才的吸引力，為公司核心隊伍的建設起到積極的促進作用。同時，指標的設定兼顧了激勵對象、公司、股東三方的利益，對公司未來的經營發展將起到積極的促進作用。

同時，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嚴格的績效考核指標，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解除限售的條件。

綜上，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八、本次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次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次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5、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三)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當出現前述情況時，應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授予價格的議案。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勵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調整議案經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同時公告律師事務所意見。

九、本次激勵計劃的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一) 會計處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據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份的情況確認股本和資本公積。

2、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

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將取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或負債。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廢，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公司以授予日股票收盤價與授予價格之間的差額作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並將最終確認本次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

(二) 預計限制性股票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公司對首次授予激勵對象的4,015.00萬股限制性股票進行預測算，限制性股票總攤銷費用為人民幣16,341.05萬元（按照2024年9月23日收盤價預測算，授予時進行正式測算），該總攤銷費用將在股權激勵計劃實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進行分期確認，且在經營性損益中列支。假設授予日在2024年11月底，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幣種：人民幣

需攤銷的總費用 (萬元)	2024年 (萬元)	2025年 (萬元)	2026年 (萬元)	2027年 (萬元)
16,341.05	794.36	9,123.75	4,425.70	1,997.24

註：

1、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會計成本除了與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權益數量有關，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在不考慮本次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限制性股票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若考慮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次激勵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十、本次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一)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生效程序

1、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本次激勵計劃草案。董事會應當依法對本次激勵計劃作出決議。董事會審議本次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董事會應當在審議通過本次激勵計劃並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後，將本次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購及註銷工作。

2、監事會應當就本次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

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公司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對本次激勵計劃的可行性、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損害公司利益以及對股東利益的影響發表專業意見。

3、本次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前，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監事會應當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次激勵計劃5日前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4、公司聘請律師對本次激勵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董事會發出召開股東大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的通知時，同時公告法律意見書。

5、公司股東大會在對本次激勵計劃進行投票表決時，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次激勵計劃向所有的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股東大會應當對《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的股權激勵計劃內容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含）以上通過，單獨統計並披露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6、本次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達到本次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時，公司在規定時間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經股東大會授權後，董事會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等相關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激勵計劃後，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

2、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確定並審議批准。監事會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3、監事會應當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 4、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律師事務所、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5、股權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在60日內對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董事會應當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後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次激勵計劃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 預留權益的授予對象在本次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明確，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
- 6、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被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個月發生過減持公司股票的行為，則按照《證券法》中短線交易的規定自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推遲6個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 7、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應當就本次激勵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監事會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統一辦理解除限售事宜，對於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回購並註銷其持有的該次解除限售對應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 2、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3、公司解除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四）本次激勵計劃的變更、終止程序

1、本次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

- (1)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次激勵計劃之前擬變更本次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審議通過。
- (2)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激勵計劃之後變更本次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導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2)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 (3) 公司擬在當年第三季度報告披露後變更股票激勵方案的，不得降低當年行使權益的條件。
- (4) 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變更前後方案的修訂情況對比說明，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
- (5)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2、本次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

- (1)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次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次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2)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次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 (3)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本次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4) 公司終止實施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終止實施議案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及時披露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或董事會決議公告，並對終止實施股權激勵的原因、股權激勵已籌劃及實施進展、激勵對象已獲授股票的情況及後續處理措施、終止實施股權激勵對上市公司的可能影響等作出說明，並披露律師事務所意見。
- (5) 本次激勵計劃終止時，公司應當回購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並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 (6) 公司回購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十一、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一) 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1、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按其所聘崗位的要求為公司工作，若激勵對象不能勝任所聘工作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經董事會批准，公司回購註銷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2、公司具有對本次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本次激勵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次激勵計劃所確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公司將按本次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以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激勵對象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3、激勵對象如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漏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或違反與公司簽訂的《競業禁止協議》相關規定的，經董事會批准，公司回購註銷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並且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收益。
- 4、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它稅費。
- 5、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次激勵計劃獲取有關權益提供貸款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6、公司應按照相關規定履行本次激勵計劃信息披露等義務；公司應當根據本次激勵計劃以及中國證監會、深交所、登記結算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國證監會、深交所、登記結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解除限售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7、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與義務。

(二)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1、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2、激勵對象按照本次激勵計劃的規定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有或自籌資金。

3、激勵對象有權且應當按照本次激勵計劃的規定對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4、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經登記結算公司登記過戶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的分紅權、配股權、投票權等。但限售期內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紅股、資本公積轉增股份、配股股份中向原股東配售的股份同時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與限制性股票相同。

5、激勵對象因本次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繳納個人所得稅。

6、激勵對象應當承諾，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或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次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7、若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漏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或違反與公司簽訂的《競業禁止協議》相關規定的，經董事會批准，公司有權回購註銷激勵對象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並且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其已解鎖的限制性股票收益。

8、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9、本次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確認本次激勵計劃的內容，明確約定雙方在本次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其他說明

公司確定本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並不構成對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仍按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或聘任合同確定對員工的聘用關係。

十二、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1、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激勵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2、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激勵計劃正常實施：

- （1）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2）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或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其已獲授權益，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本次激勵計劃相關安排，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

4、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經濟形勢、市場行情等因素發生變化，若繼續實施本次激勵計劃難以達到激勵目的的，則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可提前終止本次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購註銷。

（二）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1、激勵對象如因出現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參與本計劃的資格，董事會可以決定對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在情況發生之日，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離職前需繳納完畢相應個人所得稅：

- （1）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公司或其子公司內任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職務變更前本次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但是，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崗位工作、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違反競業條款、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或因前列原因導致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激勵對象離職前需繳納完畢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個人所得稅。

3、激勵對象成為獨立董事、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購註銷，激勵對象調職前需繳納完畢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個人所得稅。

4、激勵對象因辭職、公司裁員而離職、合同到期不再續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激勵對象離職前需繳納完畢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個人所得稅。

5、激勵對象因退休離職不再在公司任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購註銷，離職前需繳納完畢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個人所得稅。

激勵對象退休後返聘的，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次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

6、激勵對象因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1) 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喪失勞動能力前本次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激勵對象離職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並應在其後每次辦理解除限售後及時支付當期將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 (2) 激勵對象非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購註銷，激勵對象離職前需繳納完畢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個人所得稅。

7、激勵對象身故，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1) 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身故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其指定的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繼承，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身故前本次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繼承人在繼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並應在其後每次辦理解除限售後及時支付當期將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 (2) 激勵對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購註銷；已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其指定的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繼承，若該部分股票尚未繳納完畢個人所得稅，由其繼承人依法代為繳納。

8、其它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三)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的解決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因執行本次激勵計劃、或雙方簽訂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所發生的或與本次激勵計劃、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相關的爭議或糾紛，雙方應通過協商、溝通解決，或通過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調解解決。若自爭議或糾紛發生之日起60日內雙方未能通過上述方式解決或通過上述方式未能解決相關爭議或糾紛，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解決。

十三、本次激勵計劃的回購註銷原則

公司按本次激勵計劃規定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次激勵計劃另有約定外，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但根據本次激勵計劃需對回購價格進行調整的除外。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影響公司股本總額或公司股票價格及數量事項的，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及數量做相應的調整。

(一) 回購價格的調整方法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P₀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股票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天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

的比例)

3、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P₀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的縮股比例（即1股股票縮為n股股票）。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P₀為調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5、在公司發生增發新股、回購股票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不做調整。

(二) 回購數量的調整方法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n股股票）；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增發新股

在公司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購數量不做調整。

（三）回購價格和數量的調整程序

1、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購數量與價格。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後，董事會應及時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回購數量與價格的，應經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做出決議並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四）回購註銷的程序

1、公司應及時召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審議回購股份方案，並將回購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及時公告。

2、公司按照本次激勵計劃的規定回購註銷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應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及時向證券交易所申請回購註銷該等限制性股票，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向證券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註銷登記事項。

本次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為保證本次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董事會同意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須於特別股東大會獲股東審議批准。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激勵計劃有關事宜

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激勵計劃的相關事項，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激勵計劃的相關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1、授權董事會確認激勵對象參與本次激勵計劃的資格和條件，確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予日；授權董事會確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授予數量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 2、授權董事會在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時，按照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 3、授權董事會在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時，按照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授予價格、回購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 4、授權董事會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將員工放棄認購的限制性股票份額在其他激勵對象或預留部分之間進行分配和調整或直接調減；
- 5、授權董事會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辦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向證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 6、授權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資格、解除限售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
- 7、授權董事會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並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對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證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等；
- 8、授權董事會辦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 9、授權董事會實施激勵計劃的變更與終止，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資格，對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辦理已身故的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繼承事宜，終止公司激勵計劃、辦理因回購註銷而修改《公司章程》以及變更註冊資本等工商變更登記事宜；
- 10、授權董事會對激勵計劃進行管理和調整，在與本次激勵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對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 11、授權董事會為激勵計劃的實施聘任財務顧問、證券公司、律師、收款銀行、會計師等中介機構；
- 12、授權董事會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與本次激勵計劃有關的協議和其他文件；
- 13、授權董事會就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辦理修改《公司章程》、變更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以及做出其認為與本次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14、授權董事會實施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15、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上述授權自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次激勵計劃事項存續期內一直有效。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規範性文件、本次激勵計劃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採納本次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激勵計劃能夠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核心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本次激勵計劃有助於本公司實現上述目標，並認為激勵計劃的條款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作為本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公司執行董事武鋼先生、曹志剛先生及劉日新先生已就批准有關本次激勵計劃的董事會議案迴避表決。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有關本次激勵計劃的董事會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次激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並受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所規管。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採納本次激勵計劃無須經股東批准。儘管如此，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次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須於特別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並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根據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定的激勵對象名單，受限於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本次激勵計劃並經董事會批准授予相關限制性股票，採納本次激勵計劃後，預期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是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激勵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彼等參與本次激勵計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向該等激勵對象各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本次激勵計劃項下的該等授予將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檢、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待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本次激勵計劃。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於確定特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後，刊發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載有本次激勵計劃進一步詳情的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本公司於深交所發行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以人民幣計值為人民幣1.00元；
「《公司章程》」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或「公司」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1年3月26日在中國變更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票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A股股票於深圳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關連交易」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授予日」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H股」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發行上市並以港幣買賣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以人民幣計值為人民幣1.00元；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限售期」	激勵對象根據本次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轉讓、用於擔保、償還債務的期間；
「《管理辦法》」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公告所指「中國」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地區；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限制性股票」	公司根據本次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公司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達到本次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本次激勵計劃」或「本計劃」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激勵對象」	按照本次激勵計劃規定，獲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
「《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A股及H股；
「股東」	本公司股東；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所」或「深交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上市規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監事」	本公司的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解除限售期」	本次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的期間；
「解除限售條件」	根據本次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所獲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有效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完成之日的期間。

承董事會命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24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曹志剛先生及劉日新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楊麗迎女士及張旭東先生；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劍萍女士、曾憲芬先生及魏煒先生。

*僅供識別